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